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草案)

103 年 4 月 15 日公開說明會意見及回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9 日

摘要

- 一、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0 日核定本會所報「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草案，原則同意先釋出 1 張 FM 全區網、9 張 FM 中功率、22 張 FM 小功率、2 張 AM 小功率廣播執照。
- 二、本會為辦理後續釋照事宜，先就審查之加減分項目及其配分、競價、抽籤等議題進行細部規劃，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當日計有約 70 人出席公開說明會，有 13 位出席者發言，並收到 10 份書面意見，就各個徵詢議題提出不同面向的意見。
- 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本會承擔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任務。
- 四、此外，依據行政院核定「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本次釋照政策目標尚包括：
 - (一) 鼓勵整併後提出申請，引導產業升級。
 - (二) 打破市場集中現況，重建廣播市場秩序。
 - (三) 多階段滾動式釋照，活化頻率增加近用。
 - (四) 頻率普遍均衡分配，創造群聚效應。
 - (五) 回歸小功率電臺在地性、社區性之特色。
 - (六) 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五、依據上述原則，並在考量各界所反映意見後，本會初步決定如下：
 - (一) **徵詢議題 1.1「加分項目一：繳回電臺之頻率、區域及張數應採甲案或乙案」**：衡酌甲案之設計係考量各種參數，包

括該區域頻率之珍貴稀少性及競爭程度、潛在收聽人口之多寡、該電臺之經營實績及價值等，符合本次釋照鼓勵既有業者整併提出申請，取得新廣播執照後繳回原有廣播執照，繳回的頻率整備後可作為下一階段釋出之政策目標，因此本會決定採甲案。

(二) **徵詢議題 1.5「加分項目四：在地承諾」**：鑒於全區性廣播事業未來只有 1 張廣播事業執照，不會再有分臺執照，本會決定不納入全區網應自製在地性節目之規管，未來申請人可自行於營運計畫書表述該事業之經營模式。

(三) **徵詢議題 1.8「優先競價條件及級距設計」**：為便於審查及競價作業程序，本會將不訂定第 1 級距之分數，而是依據審查分數併計加減分之總分進行排列後，再依各競價者之總分由高到低以 10 分（例如 139-130 分、129-120 分）為 1 級距排列競價級距後公告。

(四) **其他**：有關出席者所詢「全區網設置之地點及形式」，設置地點未來會適時提供業者酌參，地區站臺屬於轉播站或分臺形式，由業者自行規劃考量。

(五) 其餘徵詢議題，本會決定維持原規劃。

六、有關本次說明會各界所提寶貴意見，皆會作為本會刻正研訂「無線廣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之參考。未來完成草案條文後，會再對外徵詢各界意見，讓本次釋照作業更加完備。

目錄

一、徵詢議題一：第一階段審議（加減分）項目設計	5
1.1 「加分項目一：繳回電臺之頻率、區域及張數」	5
1.2 整體加減分項目設計	8
1.3 「加分項目二：入圍或得獎紀錄」	10
1.4 「加分項目三：實務經驗（推廣教育訓練）」	12
1.5 「加分項目四：在地承諾」	13
1.6 「減分項目」	15
1.7 「加、減分項目配分」	16
1.8 「優先競價條件及級距設計」	17
二、徵詢議題二：「競價方式採階梯式、單回合」	18
三、徵詢議題三：「抽籤作業程序」	20
四、其他.....	21

一、徵詢議題一：第一階段審議（加減分）項目設計

1.1 您認為「加分項目一：繳回電臺之頻率、區域及張數」應採甲案或乙案？理由為何？

公司/個人	意見摘要
亞洲廣播電臺 郭總經理懿堅	本臺支持甲案，感謝 NCC 這次具有創意與新意的釋照方式，讓既有電臺獲得實質回饋。以過去實際經營，且以營業額為依據較為合理，若該臺營運不佳代表其不適合經營。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馬理事長長生	調幅電臺權數竟然只有調頻中小功率的 0.1，是以 10 個調幅電臺才相當於一個調頻中小功率電臺，是相當不公平的對待跟歧視，我認為至少是等值的，希望不應該是 0.1，而是 1.2、2.0、3.0，才有可能讓調幅電臺升級。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劉理事長廣生	1. 廣播事業協會的大部分成員支持甲案，但是甲案中有幾個地方要考量，即小功率是以中功率的發射範圍的四分之一來計算，但很多小功率的影響力在都會區裡面不輸中功率電臺，若以涵蓋的面積四分之一來計算，比例上偏低，至少應該是二分之一比較合理。 2. 建議刪除乙案，減分項目可以保留。
山城廣播電臺 孫總經理玉珍	記得是繳回電臺 3 張執照可以換 1 張中功率執照，但是中國人寧為雞首不當牛後，所以把 3 張小功率電臺的執照繳回去換 1 張中功率，難度很高。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 採用「乙案」。理由係因既有電臺業者，每年均依規定繳交頻率使用費，貴會早已對頻道價值了然於胸且為業者認同，不應再另訂只能反映經營環境差異的

	「甲案」，以 AM 與 FM 營收比率為 1:10 做為頻道價值計算權重。這對 AM 電臺充滿著歧視，讓老電臺參與本案評比時，只能敬陪末座，無改善現況的機會。所以，建議採用乙案辦理。 2. 甲案 AM 電臺權數計算改為 1。貴會在第一階段審議（加減分）項目設計中，區分甲、乙兩案，其中甲案對 AM 電臺評估嚴重失衡。貴會在收取頻率使用費時，AM 與 FM 業者繳費係數均為 1，但甲案繳回頻道給分的三項參數，AM 權數僅為 FM 的 1/10。建議甲案 AM 電臺對 FM 電臺權數計算，能依頻率使用費標準改為 1:1。 3. AM 可以一台換一台方式，更換為同等級之 FM 臺。貴會此次釋照希望廣播產業升級，但為何將極待升級的 AM 業者摒除在外。且目前電臺家數已過度飽和，用合併還頻的方式要既有電臺放棄賴以為生的頻道，與他家電臺共用時段，且參與之電臺原廣播執照核給頻率須全數繳回，極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議本案允許調幅臺在不同地區申請中、小功率調頻電臺，比照 83 年第一梯次釋照案，一台換一台方式辦理，以示公平。
本會回應意見	
1. 甲案之設計已考量各種參數，包括該區域頻率之珍貴稀少性及競爭程度、潛在收聽人口之多寡、該電臺之經營實績及價值等為考量，符合本次釋照鼓勵既有業者整併提出申請，取得新廣播執照後繳回原有廣播執照，繳回的頻率整備後可作為下一階段釋出之政策目標，因此本會決定採甲案。 2. 有關甲案參數二是以彰顯該電臺之潛在收聽人口之多寡，潛在收聽人	



口越多則加分越高，因小功率電臺涵蓋範圍約中功率之 1/4，積分為中功率之 1/4。

3. AM 電臺計分方式可納入各分臺之分數為總分，再乘上 0.1，此權數係依 AM 電臺總營業額/AM 電臺涵蓋人口數，與 FM 電臺總營業額/FM 電臺涵蓋人口數所得之比值。

4. 限制既有業者須整併後才能申請之疑義：

(1) 有關既有業者須整併繳回 3 張執照才能申請之部分，應屬誤解。依釋照規劃，並無限制既設廣播事業須「複數以上業者整併」才得申請，「單一既設民營廣播事業」只要符合「於同一區域升級且承諾繳回執照及其頻率」或「於指定偏遠地區升級」之條件，亦得申請。

(2) 惟考量「鼓勵整併後提出申請」及「繳回頻率供後續階段滾動釋照、增加近用」之政策目標，故設計「承諾繳回執照及其頻率」等加分項目，得「累計」各整併事業之加分於「同一」申請案中。

5. 既有業者須承諾繳回「所有」執照及其使用頻率才能申請之疑義：

(1) 本會「引導廣播產業升級」之政策目標，適用於各類型廣播事業，皆以「事業」整體為考量，希望既有優良廣播事業在面對新媒體之競爭環境下，能於原服務區域或指定偏遠地區升級事業之經營規模，以健全事業之經營體質。

(2) 另針對本次釋照標的之調頻小功率廣播事業執照，除新進業者得申請外，依上述「引導廣播產業升級」之政策目標，既設廣播業者中「僅調幅業者得申請」，應無不公平之情形。

1.2 對整體加減分項目設計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公司/個人	意見摘要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劉理事長廣生	加分項目應限新參進者。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馬理事長長生	加減分方面，每一個電臺不管是在北中南、在都市、在鄉下，應該是等值的。
寶島新聲廣播電臺趙經理中善	第 11 梯次第一階段審議的加減分項目裡面，為什麼沒有 DAB？DAB 數位廣播也是廣播，跟 AM、FM 同屬廣播電臺，為何沒有 DAM 相關加減分的說明跟措施，就算是 DAB 收聽的聽眾很少，也是存在的事實，他也是廣播電臺，所以我在這邊提出嚴正的一個反映。
本會回應意見	
1. 加分項目適用對象之疑義： (1)「既設廣播事業」欲申請本次釋照標的，須符合「於同一區域升級且承諾繳回執照及其使用頻率」或「於指定偏遠地區升級」之條件，始得申請。 (2) 加分項目之設計立意，係為鼓勵有經營能力之業者經營廣播事業，既有業者當然亦可能為「有經營能力」之業者，爰不應限縮加分項目僅限適用於新進業者，否則將產生公平性問題。 2. 加分項目對新進業者是否有不公平對待之疑義： (1) 新進業者於「個人金鐘獎紀錄」、「參與本會推廣教育訓練」及「在地承諾」等加分項可取得加分。	



(2) 新進業者雖無法取得「承諾繳回執照及其使用頻率」及「電臺金鐘獎紀錄」等項目加分，惟亦不會有受廣電法處分及評鑑換照限期改正或改善之紀錄。

(3) 因本次釋照就審查外之條件並非僅設計加分項目，尚有將申請人之經營不適狀況列為減分項目，故應由加、減分兩方面考量，依此綜合研析，審查外之加減分項目對新進業者應無不公平對待之疑義。

3. 加、減分項目對不同地區廣播事業之公平性：

(1) 有關「繳回執照及其頻率」加分項目，係考量電臺所在區域之頻率珍貴稀少性、競爭程度、潛在收聽人口之多寡、及其經營實績及價值等，因此對各地區之廣播事業並無不公平之對待。

(2) 有關「金鐘獎入圍或得獎紀錄」、「參與本會推廣教育訓練」加分項目，以及「受廣電法處分」、「評鑑換照限期改正或改善紀錄」減分項目，係以申請人之近 5 年「表現實績」及「參與訓練」做為反映其「現在」經營廣播事業之能力及作為加、減分之依據，對各地區之廣播事業並無不公平之對待。

(3) 有關「在地承諾」加分項目，係以申請人承諾貢獻「服務區域」（如進用當地製作人、自製節目等）事項，做為其加分之依據，對各地區之廣播事業並無不公平之對待。

4. 有關數位廣播未納入加減分項目部分：

(1) 依據行政院核定「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有關既有廣播業者繳回執照及其使用頻率申請升級之資格，僅限於調頻及調幅廣播事業，並未包含數位廣播。

(2) 另目前僅有一家數位廣播業者試播中（尚未取得廣播執照），為避免影響本案之規劃進度以及引發競爭不公之疑慮，本會現階段將先依據行政院所核定之政策儘速辦理釋照事宜。

1.3 您對於「加分項目二：入圍或得獎紀錄」初步規劃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公司/個人	意見摘要
亞洲廣播電臺 郭總經理懿堅	此項加分的立意良善，能實質鼓勵各民營中小功率電臺爭取。過去金鐘獎有 80%多是由公營廣播電臺得獎，競爭相當激烈，公營電臺有公部門的資源，不論是資金、條件都優於民營電臺，所以能與公營電臺裡角逐並得獎入圍實數難得，應給予實質加分肯定。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劉理事長廣生	金鐘獎入圍當然是一個好事，金鐘獎入圍應該是可以鼓勵的，但是金鐘獎對於商業性並不肯定，商業應以收聽率來考量，入圍跟收聽率要不要考量在一起也是值得思考的。
陳宏津	建議金鐘獎的入圍或得獎採納不要限年限，凡是曾經得獎或入圍的都可以計算。
山城廣播電臺 孫總經理玉珍	我是 69 年得的一個導播金鐘獎，到現在還算數嗎？因為你這邊寫 98 年度到 102 年度，我年紀很大了，但是我還不死心，我希望在廣播界這塊天地裡能夠發揮我的理想，所以 98 年至 102 年我已經離開中廣，所以我沒有什麼特別記錄，當然我在山城有一些入圍的，所以你們這個計分的方式這個樣子好像對我沒有什麼好處。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刪除「擬聘用員工」一併納入入圍及得獎紀錄的加分對象，改為舉辦公益活動，提升社會正面風氣。理由係因「擬聘用員工」，對公司過去長期經營未產生任何貢獻，未來聘用後會否有正面效果，亦無從查考，沒有理由將其納入公司實績計算。否則有心的業者不須努力經

	營，只要會灌水膨風，就能與殷實的業者一樣獲得加分，十分的不公平，亦有違貴會推動廣播產業升級的目標。
本會回應意見	
1. 「金鐘獎入圍或得獎紀錄」及「收聽率」納入加分項之合宜性： (1) 為鼓勵有經營能力之業者經營廣播事業，帶動廣播產業正面發展效益，故將申請人過去「表現實績」列為加、減分項目，其中於「實績良好」部分，因金鐘獎為政府主辦，且已辦理多年，業界較肯定，似較客觀、具公信力；且本會對有「入圍」紀錄之申請人即予肯定，並於「事業」及「員工個人」兩方面，皆已納入加分項目考量。 (2) 惟考量「收聽率」並「非全面性調查」、「無統一定期對外公布」，似較無穩定長期客觀數據可供參考，公信力上易被質疑，故不列為加分項目；然申請人另可於營運計畫中敘明，由審查委員個案判斷是否足以反映申請人之經營廣播事業能力，而給予營運計畫較高之分數。 2. 僅採計近 5 年金鐘獎入圍或得獎紀錄之合宜性： (1) 考量近年之表現較足以反映申請人「現在」之經營廣播事業能力，申請人較為久遠之入圍或得獎情事恐與現在經營事業能力及可否帶動廣播事業正面發展較無直接關係，故不列入加分項目。 (2) 惟申請人另可於營運計畫中敘明相關紀錄及其與經營能力之關聯性，由審查委員個案判斷，而給予營運計畫較高之分數。 (3) 另同樣考量近年之表現較足以反映申請人現在之經營能力，故針對受廣電法等處分、及評鑑換照限期改正或改善之紀錄亦僅採計近 5 年，即申請人過於久遠之違規情事亦考量與現在經營能力較無直接關係，而不列入減分處理，原則一致。	

3. 金鐘獎紀錄納入「擬聘用員工」之合宜性：

- (1) 考量員工為事業之基本組成份子，員工之表現為影響事業得否製作好節目及經營良善之重要因素，故除「事業」紀錄外，亦納入「員工個人」之金鐘獎紀錄。
- (2) 廣播事業應考量往節目製作更加優良及經營更加良善之方向前進，故不應僅限於「現有」員工，「既設」廣播業者若擬聘用過去表現實績良好之員工加入公司經營，為事業帶來更多正面之效益；「新進」業者若擬聘用有實績之員工為經營團隊，皆應以一致標準予以鼓勵。
- (3) 惟因「擬聘用員工」為尚未發生之承諾，爰明確訂定須檢附「該員工願認同意暨切結書」、且申請人須切結確認該同意書未於其他申請人文件中出具，並須納入該廣播事業之營運計畫，始得加分。

1.4 您對於「加分項目三：實務經驗（推廣教育訓練）」初步規劃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公司/個人	意見摘要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劉理事長廣生	是否一定要參加過NCC訓練的才有得分？其實很多廣播實務經營2、30年的業者，有從事節目的、從事新聞的、從事廣告行銷的，2、30年的經驗比不上在NCC上幾堂課的分數，恐有失公平。
本會回應意見	
1. 廣播實務經驗良好者，已以「金鐘獎入圍或得獎紀錄」為判斷依據，納入加分項目。 2. 廣播業界之教育訓練眾多，恐非所有教育訓練皆與從業人員培訓有關，標準不易有一致性，公信力不易讓多數人接受，爰僅以參加本會	

舉辦之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且有獲證書者為加分對象，然本項加分最多僅 3 分。

3. 申請人另可於營運計畫中敘明事業或員工之經驗、或參與之教育訓練，由審查委員個案判斷是否足以反映申請人之經營廣播事業能力，而給予營運計畫評分較高之分數。

1.5 您對於「加分項目四：在地承諾」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公司/個人	意見摘要
亞洲廣播電臺 郭總經理懿堅	在地承諾是必要的，也是各媒體事業經營最基本的服務理念，無法做到在地承諾的媒體，應該也就不夠資格申請在地經營的廣播電臺，除非是全區網，所以亞洲電臺是蠻認同 NCC 這次的釋照條件。
中華民國廣播 事業協會劉理 事長廣生	既然鼓勵整併跟競價，那麼加減分應該是針對新參進者，如果是既有業者去整併，還需要在地化？還需要在地承諾麼？已經經營那麼多年 10 幾年還要什麼承諾？這個部份是不是多餘？
陳宏津	其實台灣幅員並不大，而且各縣市只有一線之隔，在地性如果過於狹隘的話實在不合時宜，建議還是以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宜花東等等大區域作為在地的定義，而且很多人在台北工作，但戶籍還在高雄，且規定設籍要 1 年，這個對於不在本籍本地工作的人而言是很不公平的。
本會回應意見	
1. 「在地承諾」加分項目之合宜性：	



- (1) 本次釋照於「引導廣播產業升級」及「鼓勵既有廣播事業整併」等釋照政策目標下，就既設廣播事業，限制其僅能於「原服務區域升級」或「指定偏遠地區」升級經營；爰升級後之廣播事業，其服務區域雖可能與原經營區域有所重疊，然服務「涵蓋」區域應較廣或為非原區域之「偏遠地區」，意即仍有部分服務區域與原區域有所差別。
 - (2) 「在地承諾」為未來承諾事項，屬廣播事業就申請標的所擬營運計畫之一部分，與「過去表現實績」之概念不同，而過去表現實績，皆已另列為加、減分項目。
 - (3) 廣播事業應考量往經營更加良善之方向前進，故不應僅限於「現有」狀況，應思考未來如何經營能對服務區域更有貢獻。
 - (4) 綜上，「在地承諾」與「過去表現實績」之概念不同，廣播事業未來之經營應對服務區域更有貢獻，且服務涵蓋區域與原區域仍有部分差別，爰「在地承諾」之加分項目設計，應有一定之合宜性。
2. 有關在地承諾加分項目所稱「在地」之疑義：
- (1) 為鼓勵廣播事業提供服務區域民眾近用，對服務區域有所貢獻，爰「在地承諾」所稱「在地」，係以其廣播執照上之「服務區域」為認定依據。
 - (2) 惟因加分項目係以明確客觀、減少人為價值判斷等原則設計，故仍須提供在地製作人於服務區域已設籍 12 個月以上之戶口名簿影本為佐證文件，以明確讓申請人可自行計算得分。
 - (3) 然就製作人不在本籍地工作之情形，因本項係屬未來承諾事項，恐難明確以相關文件認定前開情形，將增加人為價值判斷之不公平性，與加分項目為明確客觀之立意相違，爰不建議將此列為加分項目，惟申請人另可於營運計畫中敘明，由審查委員個案判斷，反映於營運計畫審查分數上。
3. 考量全區性廣播事業未來只有一張廣播執照，不會再有分臺執照，爰

不納入全區網應自製在地性節目之規管。全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可自行選擇係以「整體事業」之觀點，進用全國優秀人才，製作「能普及適用全區」之節目，亦或選擇以「服務在地」之觀點，進用在地人員，製作「在地需求」之節目，由全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自行於營運計劃書表述該事業之經營模式。

1.6 您對於「減分項目」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公司/個人	意見摘要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減分項目（1）依廣電法第 42 條至第 44 條受處分之案件，調降 AM 業者減分上限為 5 分。因為在甲案計算「權數」AM 涵蓋人口數平均營收約為 FM 的 0.1 倍，取權數為 0.1。這代表著 AM 比 FM 市場小，也表明 AM 比 FM 難經營。原因係兩頻段的物理特性差異使然，這先天的差異造就後天市場區隔，使 AM 走向談話、販售商品方向經營，以致常遭罰款糾正，這不能全歸咎於 AM 業者。
本會回應意見	
1. 有關調降調幅廣播事業「受廣電法處分」減分之疑義： （1）「受廣電法處分」之減分項目設計，同「金鐘獎入圍或得獎紀錄」之立意，係考量事業近年之表現能一定程度反映申請人現在之經營廣播事業能力，故將廣播事業明確受廣電法處分「未良善經營廣播事業」之紀錄，納入減分項目。 （2）「受廣電法處分」之減分項目同「金鐘獎入圍或得獎紀錄」僅採計近 5 年之紀錄，即申請人過於久遠之違規情事亦考量與現在經營能力較無直接關係，而不列入減分處理。	



- (3)「受廣電法處分」之減分上限，同「金鐘獎入圍或得獎紀錄」之加分上限。
- (4)綜上，「受廣電法處分」之減分項目不管在「設計立意」、「採計紀錄年限」及「分數上限」上，皆與「金鐘獎入圍或得獎紀錄」之設計相同，因於「金鐘獎入圍或得獎紀錄」並未對各類廣播事業予以不同對待，爰於「受廣電法處分」之減分項目亦不應對調幅廣播事業有所差別處理。
2. 針對業者提及 AM 比 FM 市場小，AM 比 FM 難經營，使 AM 走向談話、販售商品方向經營，以致常遭罰款糾正，這不能全歸咎於 AM 業者，並建議調降 AM 業者減分上限為 5 分乙項，因廣播業者係運用屬公共財之無線電波製播節目，理應負擔較多之社會責任，且亦應依廣播電視法規定製播節目，以維聽眾權益。倘廣播業者製播違反廣播電視法規定之節目內容致遭本會核處，則顯係損及聽眾權益，有違廣播業者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由此已可見其營運不當致經營表現不佳之事實。惟營運不當所致之經營表現不佳，與營運困難所致之營運績效不佳係屬二事，以營運困難為由調降減分上限，顯係規避營運不當之事實，且亦無法如實反映受本會核處之情形，故評分結果將有失公平，爰減分上限維持原規劃，以完整呈現過去整體之經營表現。

1.7 您對於「加、減分項目配分」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公司/個人	意見摘要
無	無

1.8 您對於「優先競價條件及級距設計」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公司/個人	意見摘要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劉理事長廣生	1. 全區網電臺級距最高到 250 分實在很高，這次釋照案強調整併跟競價兩個原則，整併跟競價中，競價又是更重要的一環，所以若把分數定得高也是沒有意義，既然條件是整併及競價，則其他條件應該越少越好。 2. 全區網電臺級距最高到 250 分，雖然是全區，涵蓋的面積很大，但是就現實經營面來講，經營廣播的人都知道業者要買的就是西部幾個大都會區，宜蘭、台東、花蓮甚至小地方，廣播的廣告業者認為那都是附帶的，所以這些地方對他們來講，商業的影響非常小，定了那麼高的分數值得再考量。
本會回應意見	
競價級距設計是依本次釋照政策目標所規劃，為便於競價作業程序，本會將不訂定第一級距之分數，而是依據審查分數併計加減分之總分進行排列後，依各競價者之總分由高到低以 10 分（例如 139-130 分、129-120 分）為 1 級距排列競價級距、順序並公告，總分在第 1 級距者具優先競價權，若第 1 級距下一級距無競價者，則由下一有競價者出現之級距為第 2 級距，並依此類推，最低一級距為 79-70 分。	

二、徵詢議題二：您對於「競價方式採階梯式、單回合」初步規劃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公司/個人	意見摘要
陳宏津	雖然底價不可公開的，但是由於這是廣電史上第一次採競價方式釋出執照，所以是不是可以把相關的條件、資訊提供給業者，作為業者競價的衡量參考。
丁華	通過審查合格的人還要競標，都是財團壟斷，這次開放頻道是希望不要有人整碗捧走，頻率是大家所有的。
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臺長呂思瑜	- 有關「競價結束認定方式」第一款論及最後由高價者得標，本臺認為有待商榷，此舉可能使有心經營的業者會因無法提出高價競標而落選，最後終將淪為財團手中。 - 有關「競價結束認定方式」第二款：「報價最高者若有兩競價者報價相同時，以第1階段審查之總分決定得標者，若相同再以抽籤決定。」本臺認為，最後認定方式，「審查之總分」比重應比競價價格更優先考量，或者，至少在最後認定時，各占百分之五十的比重，如此，才能評選出善盡社會責任之優質電臺。
本會回應意見	
- 本會將委託專業團隊評估底價，考量因素包括我國無線廣播市場之營運規模、經營成本及風險、市場競爭程度、未來發展、社會影響力及預期收益等。 - 中功率及大功率執照採競價方式釋出，主要係透過市場機制使資源得以有效配置，由各業者在衡量成本及未來營運效益後進行比價。具一	

定經營實力者，未來也較有能力完成站臺建置、提升節目品質及服務，吸引更多聽眾。

3. 本次釋照之競價級距，主要係依據審查分數併計加減分之總分進行排列，總分較高者將可優先進入競價。

三、徵詢議題三：您對於「抽籤作業程序」初步規劃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公司/個人	意見摘要
丁華	小功率審查合格後還要抽籤，抽中的話整碗捧走，這很不公道。
中華多媒體廣播事業協會林監事進驊	對未立案電臺的加分可以加到 100、200 分，對未立案電臺來說才有效果，我們也很想合法化。合法業者已經有了平臺，還拒未立案電臺業者於門外，無非是看不起未立案電臺，把我們要逼回去再為未立案電臺發聲。
本會回應意見	
1. 本次釋照規劃小功率電臺，即是鼓勵新參進者先以經營小功率電臺，未來有經營實績後有機會可以申請中功率電臺，且小功率電臺釋照係採審查加減分合格後抽籤方式，申請業者之分數只須達一定之門檻，符合資格之業者小功率廣播事業其資本與市場均屬小資事業之特色。 2. 由抽籤方式來決定得標者，是最公平、公正、公開的作法，且可避免外界有黑箱作業的疑慮，無論是審查加競標，或是審查加抽籤，最終亦將只產生一個釋照標的之得標者。 3. 小功率電臺釋照採二階段方式釋照，第一階段須達合格標準方符合抽籤資格，業已提供符合資格之業者平等參進機會。亦即是新參進者亦可有加分的機會，中籤機會均等，惟取得領先高分並未增加中籤機會。 4. 非法電臺未經許可擅自播音，本會基於職責須依法查處取締，請業者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四、其他

公司/個人	意見摘要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劉理事長廣生	1. 在說明簡報當中，未見針對全區網的功率有詳盡的說明，請提供詳細資料，方便本會提供給各會員臺參考。 2. 本梯次開放的全區網，在各地區設置分站的地點為何？屬於轉播站形式或是電臺形式？在說明簡報當中，亦未見針對全區網的分站設置地點及形式有詳細的說明，煩請提供詳細資料，方便本會提供給各會員臺參考。
本會回應意見	
1. 全區網係由取得廣播事業執照業者在不干擾既設電臺情形下，使用頻率 95.1MHz 及 95.3MHz 自行設置甲、乙或丙類廣播電臺，達成臺灣本島及離島區域之全區電波涵蓋。 2. 本梯次開放全區性廣播事業業者在各地區設置之各類電臺，其發射機輸出功率、發射電場強度及鄰頻電臺干擾保護等，均應符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3. 有關各地區站臺設置地點，本會將依現有既設業者建置地點之情形，彙整資料供業者酌參，惟僅供業者預擬規劃之參考，電臺實際可設置地點，仍應符合相關規定為準。至於各地區站臺屬於轉播站或分臺形式，由業者自行規劃考量，且應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	